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沃债” 2017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支付 2016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

债券摘牌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兑付兑息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足额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简称“12 天沃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 112077）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将期满五年。根据本公司“12 天沃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兑付本金和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天沃债（112077）
- 3、发行总额：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发行 700 万张，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7%，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 7.2%，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12 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 年 4 月 17 日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1、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12 天沃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债券回售情况：本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5 年 4 月，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天沃债”的回售数量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 1,000 元（不含利息），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 6,999,990 张。详情可查阅 2015 年 4 月 1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的《关于“12 天沃债”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关于 12 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在

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20 个基点，即“12 天沃债”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票面利率调整为 7.2%。

本期每张“12 天沃债”（面值 1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 元，兑付本金 1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张兑付本息：105.7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张兑付本息为：106.48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摘牌日、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债券摘牌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4 日

兑付兑息日：2017 年 4 月 17 日

四、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天沃债”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工作。

根据规定：在本次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汇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摘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联系人：郑克振

电话：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邮政编码：21563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项目主办人：古东璟、刘瑛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3、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周波

电 话：021-54046582

传 真：021-5404684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梁一霞

电话：0755-25938019

九、备查文件

“12 天沃债”兑付资金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